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魏柏倫
電話：(02)77129128
電子信箱：wei728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401306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函、連結附件 (A09000000E_114013067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0130671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中央氣象署「陸上強風特報鄉鎮燈號」相關教學素材，請轉知所屬並鼓勵學校教師於課程中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114年12月9日中象預字第1140016555號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函及連結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2025/12/10
16:24:08

總收文 114.12.11



1140134064